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海洋”、“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间,越群海洋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王童、郭洋,张彦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

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发送资料自学、咨询问答等方式，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政策，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以下合称：“《指引》”）等政策文件，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过程中法律类、财务类和程序类等方面审核要点。

2、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最新业绩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获取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等经营业绩资料。

3、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辅导对象内控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协助辅导对象就内控相关事项及内控制度进行不断完善，同时进一步提升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增强接受督导人员对信息披露准确性及公司经营合规性的意识。

4、核查公司资金流水，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并发送函证。

5、督促公司做好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小组连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并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落实规范。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上市审核标准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机构通过专业人员的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学习掌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指引要求，完善和提升其对相关理论的认知和理解，特别是 2024 年 8 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指引》等文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更加严格、财务管理更加合规、更加重视“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王童、郭洋，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计划为：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明确主业，

提高核心产品竞争力，继续提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2、继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深化其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3、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4、对公司现金、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资产开展盘点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彦忠 张彦忠
黄孝彬 黄孝彬
王童 王童

薛羽 薛羽
郭洋 郭洋



